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楊麗芬 04-23025353#1325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0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1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5宗，業於107年3月6日刊載於聯合報，並訂於107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檢附投標須知1份，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 吳文貴

小叮嚀

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，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fnpc.gov.tw>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	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1286 地號	217	1.第二種住宅區 、 2.第三種住宅區	28,778,540	2,878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、雜草木、農作地(菜園、香蕉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	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1286-2 地號	184	1.第二種住宅區 、 2.第三種住宅區	24,402,080	2,441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(米奇汽車旅館)、農作地(菜園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810 地號	182	第二種住宅區	26,235,300	2,624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柏油地(上方停放數輛汽車、部分雜物)、鐵皮棚房(內有放置雜物)、變電箱(含混凝土造基座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4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30 地號	20 (持分 25/120)	第一種住宅區	305,578	31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溝、雜草木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25/120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.17 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5	臺中市太平區永億段 5 地號	341.82	住宅區	21,213,349	2,122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、雜草泥石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6	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段 336-2 地號	95.91	住宅區	7,224,900	723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水泥地(上部分長雜草，有一豎立塑膠管)、水泥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7	臺中市大雅區中山段 607 地號	74.99	住宅區	3,183,326	31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、果樹、種菜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8	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 1797 地號	221.90 (持分 8/56)	第四種住宅區	1,711,800	172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、水溝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8/56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31.70 平方公尺)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9	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 1798 地號	663.61 (持分 8/56)	第四種住宅區	5,119,200	512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、水溝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8/56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94.80 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0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-4 地號	90 (持分 1/4)	第四種住宅區	611,100	62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庭院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22.50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1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9-4 地號	55 (持分 1/4)	第四種住宅區	352,688	3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(水窪)、田埂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，田埂部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3.75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2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-3 地號	5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32,063	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.25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3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41 地號	56 (持分 54521/59500)	第四種 住宅區	909,726	91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作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54521/59500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1.31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4	臺中市大安區牛埔段 52-4 地號	312 (持分 1/9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90,835	1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、水溝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9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34.6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5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738-49 地號	143 (持分 1/3)	乙種 工業區	998,687	10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地、雜樹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3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7.6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